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细则

一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

1. 基本要求：导师指导的该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主题必须属于环境领域；导师研究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且三年内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）发表 3 篇 SCI 或 EI 正式期刊论文(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计 3 篇 SCI, 1 篇 1 区论文计 2 篇 SCI)；
- (2) 授权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学生第一导师第二）；
- (3) 获评省级以上科技奖（须有证书）；
- (4) 主持省级以上项目结题。

2. 满足基本要求的导师均可选 1 名硕士研究生。海外新引进人才，经学校认定获得硕士招生资格的人才最初两年内每年可选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3. 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可增加 3 名硕士研究生；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可增加 2 名硕士研究生；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子任务负责人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到账 100 万元经费（省级以上人才经费或横向项目）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4. 获得国家杰青者增加 5 名硕士研究生，国家优青者增加 3 名，省杰青增加 1 名，获批江苏特聘教授、省双创人才、省“333 工程”二层次培养对象者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，省双创团队可增加 3 名硕士研究生。

5. 5 年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）在 EST、EHP、Water Research 等顶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发表 2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5 篇一区 SCI 论文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6. 获评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人次导师可增加 2 名硕士研究生，获评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人次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，连续两年获校优博或校优硕的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7. 所有增加名额依据双选前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当年实施，5年内有效，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最多指导3名学生。

8. 农业装备部专项招生计划学生与涉农方向相关导师互选，不占本学院导师招生名额。

二、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

1. 每位导师原则上可选3名硕士研究生。海外新引进人才，经学校认定获得硕士招生资格的人才两年内每年可选1名硕士研究生。

2. 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可增加3名硕士研究生；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可增加2名硕士研究生；国家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子任务负责人可增加1名硕士研究生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到账100万元经费（省级以上人才经费或横向项目）可增加2名硕士研究生。

3. 5年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）发表1篇ESI高被引论文或1篇1区/2篇2区/5篇SCI论文可增加1名硕士研究生。

4. 获评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人次导师可增加2名硕士研究生，获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人次导师可增加1名硕士研究生，连续两年获校优硕的导师可增加1名硕士研究生。

5. 所有增加名额依据双选前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当年实施，5年内有效，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最多指导5名学生。

三、其他

1. 论文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一年，减招学生数为学校扣减名额；送审低于70分的论文5年累计达三人次的导师硕士生招生名额减少1个。

2. 对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所有硕士生指导教师均可参与师生互选，原则上每位导师选1名学生。

3. 年满57周岁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参加师生互选。超龄1年以内的导师若希望继续指导研究生，须经学院向培养办提出书面申请（学科带头人、院长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，超龄1年以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再参加师生互选。

2020年9月9日